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度校園潛力之星選拔賽 ~「Show 出青春的模 Young」宣導活動計畫

壹、活動緣起及目的

- 一、為提供學生一個友善的學習環境，建立與學生族群的溝通橋梁，提供學生自我展現的舞臺，讓學生快樂學習、健康成長；並藉由與其他優秀同儕交流，激發自我成長動力，推動創新職涯發展，達成多元宣導成效。
- 二、藉由選拔活動讓學生展現創意與才藝，發掘校園潛力之星，鼓勵青少年勇於表達自我，同時結合「青春五反」—「反毒品」、「反幫派」、「反詐騙」、「反霸凌」、「反色情」宣導，並邀請藝人或網紅合作，以寓教於樂方式，深入校園推廣犯罪預防宣導資訊，促進校園與警方的良性互動與成長。

貳、活動內容

- 一、報名時間：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起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止。
- 二、招募對象：就讀或設籍於臺中市之國、高中（職）學生。
- 三、參賽辦法：
 - （一）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
 - 1、個人組：成員 1 名。
 - 2、團體組：成員至多 10 名，惟報名時請以 1 人為代表報名，勿多人同時投稿同一作品。
 - （二）徵求喜歡唱歌、熱愛舞蹈、擁有特殊才藝或喜歡表演，勇於秀出自我的夢想實踐者。
 - （三）表演類別：魔術、舞蹈、歌唱、模仿、樂器、相聲、口技、短劇、武術、民俗技藝或其他適合在舞臺上演出之才藝皆可報名參加，表演長度以 3-8 分鐘為限。

- 四、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t-](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t-NPvO3H6fjp6M2xQ55wqAT75NeSrRiXCg0QafmfNTE/viewform?edit_requested=true)

[NPvO3H6fjp6M2xQ55wqAT75NeSrRiXCg0QafmfNTE/viewform?edit_requested=true](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t-NPvO3H6fjp6M2xQ55wqAT75NeSrRiXCg0QafmfNTE/viewform?edit_requested=true))

- (一)將初選表演影片上傳至網路平臺(如 Youtube、Google 雲端硬碟等可使用網址以供瀏覽之平臺)，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 (二)報名完成後 3 天內若尚未收到主辦單位電子郵件回復，請電洽本局少年警察隊預防組以確認是否完成報名。
- (三)報名資料未於期限內檢附齊全或影片無法觀看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報名資料若有不實虛假之情形，將直接取消報名資格。

五、初選

- (一)日期：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14 時至 18 時。
- (二)地點：本局少年警察隊 2 樓會議室。
- (三)辦理方式：依參賽者遞交之報名表及影音資料連結進行審查，由 2 位專業評審及少年警察隊派員辦理評選，個人組及團體組各錄取 5 至 8 組參賽者進入決賽。
- (四)初選結果公布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本隊臉書粉絲專頁。
- (五)獎勵：初選通過個人組可獲得商品卡 1000 元、團體組每人可獲得商品卡 500 元。

六、決賽

- (一)日期：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11 時至 13 時。
- (二)地點：LaLaport 台中或 Tiger city 購物中心 1 樓廣場。
- (三)辦理方式：初選入圍之個人組及團體組參賽者，將於上述地點進行分組決賽，並邀請 2 位專業評審、活動代言人及本局少年警察隊派員進行評審，決賽時同步於少年警察隊臉書粉絲專頁進行現場直播。
- (四)名次及獎項

1、第 1 名：

- (1) 個人組：禮卷(商品卡)30,000 元、獎盃 1 座。

(2) 團體組：禮卷(商品卡)40,000 元、獎盃 1 座。

2、第 2 名：

(1) 個人組：禮卷(商品卡)25,000 元、獎盃 1 座。

(2) 團體組：禮卷(商品卡)35,000 元、獎盃 1 座。

3、第 3 名：

(1) 個人組：禮卷(商品卡)20,000 元、獎盃 1 座。

(2) 團體組：禮卷(商品卡)30,000 元、獎盃 1 座。

4、最佳人氣獎：禮卷(商品卡)10,000 元、獎盃 1 座。

5、最佳臺風獎：禮卷(商品卡)10,000 元、獎盃 1 座。

6、最佳服裝獎：禮卷(商品卡)10,000 元、獎盃 1 座。

(五)得獎者獲選擔任校園犯罪預防代言人者，將由主辦單位安排前往入選隊伍所屬學校採訪拍攝。

七、頒獎典禮暨青春專案記者會

(一)日期：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14 時至 16 時。

(二)地點：LaLaport 台中或 Tiger city 購物中心 1 樓廣場。

(三)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項目	說明/備註
14:00~14:10	開場表演	
14:10~14:15	主持人開場	介紹貴賓
14:15~14:25	長官/貴賓致詞	
14:25~14:35	評審介紹及致詞	
14:35~14:50	頒獎儀式	各組頒獎+合影
14:50~15:00	大合影&媒體聯訪	
15:00~15:20	宣傳代言人演唱	
15:20~16:00	各組前 3 名得獎隊伍表演	
16:00	活動結束	

參、行銷宣傳

- 一、文宣規劃：印製寄送活動 DM 與海報予本市各國、高中（職）學校協助張貼及發送，並函請教育局轉發各國、高中（職）學校周知。
 - 二、宣傳影片：邀請活動代言人行銷活動並錄製影片，於本局、各分局、少年警察隊官網與粉絲專頁及 LINE 群組推播宣傳。
 - 三、活動訊息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活動行事曆」公告周知。
 - 四、頒獎典禮結合 114 年「青春專案」記者會宣傳，邀請記者採訪，加強訊息露出，擴大活動效益。
 - 五、校園犯罪預防代言人影片上架於本局少年警察隊粉絲專頁結合抽獎活動，增加觸及廣度，活化宣導效果。
- 肆、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